



关于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

本机构经依法设立并依法取得认证机构批准书，保证从事的认证活动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开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在从事第三方认证活动中，已对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了解，并对认证活动中的违反合法性、公正性等风险进行了充分识别和分析，采取了有效管理措施。我机构在开展认证活动中做出以下承诺声明：

一、遵守法律法规

本机构承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《认证认可监管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认证基本规范等的要求，保持认证过程完整、客观、真实，不增加、减少遗漏程序要求，主动履行法定义务，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二、遵守认证规则和程序

- 1、按照认证认可相关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及本机构公开的认证规则、程序等开展认证活动，确保认证过程真实、完整、可追溯，杜绝虚假认证、违规认证等行为。
- 2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定，不向未通过认证的对象出具认证证书或允许使用认证标志。

三、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

- 1、本机构及其人员独立于认证委托人、认证对象及相关利益方，不从事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活动，不与认证委托人、认证对象存在影响公正性的利益关联。严禁向认证申请人或申请经办人、认证项目介绍人等进行商业贿赂；不以其他不正当的手段参与业务竞争，不做贬低其它认证机构。
- 2、确保认证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，严格执行认证人员管理规范，禁止认证人员同时在两个及以上认证机构执业。
- 3、承诺不向认证客户提供内审、咨询等影响认证公正性和有效性的服务。

四、维护认证信息安全与保密

- 1、对认证活动中知悉的国家、商业和个人秘密依法保密，不泄露、不滥用认证过程中获取的各类信息。
- 2、妥善保管认证档案和资料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按规定期限留存认证相关记录。

五、主动接受监督管理

- 1、积极配合认证认可监管部门、认可机构及行业协会的监督检查。
- 2、主动向社会公开认证资质、认证规则、认证流程、收费标准等信息，接受公众和市场主体的监督。
- 3、积极接受认证利益相关方、社会舆论以及媒体等的监督，努力提高自身业务水平，为社会创造价值。

特此声明！

